

2025年桥隧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公路局

乙方：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5年桥隧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商洛市

甲方：商洛市公路局

乙方：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设备及服务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项目名称：2025年桥隧检测设备购置

1.2、项目地点：商洛市

1.3、设备、服务名称及型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高空作业车	XGS5068JGKQ6	辆	1	408000.00	408000.00	13%
桥梁检测车	XGS5260JQJZ6	辆	1	1310000.00	1310000.00	13%
合计	含税价				1718000.00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718000.00元					

1.4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软件研发设计运维费用、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费、培训、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可能发生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

1.5设备及服务配置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1；设备及服务技术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

2. 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由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和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负责，甲方不再需要向乙方的其他合作厂商寻求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 包装

3.1乙方提供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

转运中损坏或丢失。设备包装要符合铁路公路等包装储运的规定，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或多次搬运和装卸，并采取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乙方对其的包装所或保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设备运输途中的损坏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

3.2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机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4. 交货及安装期

设备需在2026年1月30日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按规定时间前安装、调试完毕。

5.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指定：冀碧波，身份证号：612501198108290157，为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18809149900；

乙方指定：周友升，身份证号：360403197710181235为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13659242068；

5.3 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6. 运输

6.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按第5.3条进行卸货，另一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6.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6.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7. 监造及验收

7.1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负责拼装、调试、试验，进行验收、交接，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7.2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及信息化工程验收，技术参数、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且无破损，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自行签认，不作为验收依据。

7.3 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7.4 最终验收合格，一般设备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5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甲方组织专家、监理及相关单位成立验收组，依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功能、性能、文档、培训及数据迁移等进行全面测试与审查，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建方限期整改并复核，最终所有参与方一致确认通过后，签署正式验收合格证书，由建设阶段转入保修运维阶段。

7.6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8. 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单位：中国银行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103215226345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第2幢2单元4层
20401室

电 话：029-86241684

8.2第一期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1718000.00元，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95.00%，支付时限达到付款条件（即验收合格且发票到位）之日起30日内支付1632100.00元；

第二期付款：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12个月结束后，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5.00%，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85900.00元。

9.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9.1 质量标准：乙方或制造商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规范标准。

9.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24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10. 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10.1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交货后1月内完成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10.2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

10.3 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原件、总装图、零件目录原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电气原理图、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设备，或由于乙方的设备、配件、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原因影响安装调试时间，导致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按每误期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核计，累计扣减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一旦误期损失赔偿达到了合同价的10%，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本设备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10.2条约定派人维修，经两次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

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11.7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它

1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3.2 在涉及到设备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2单元401室。

13.5 本合同及附件、乙方递交的投标书及承诺书等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3.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正文完)

甲方：商洛市公路局（公章）


乙方：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名人街西段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第2幢2单元4层204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楠

电话：

电话：029-86241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账号：

账号：103215226345

日期：2016年1月6日

日期：2016年1月6日